



10044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38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380)

### 10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啓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2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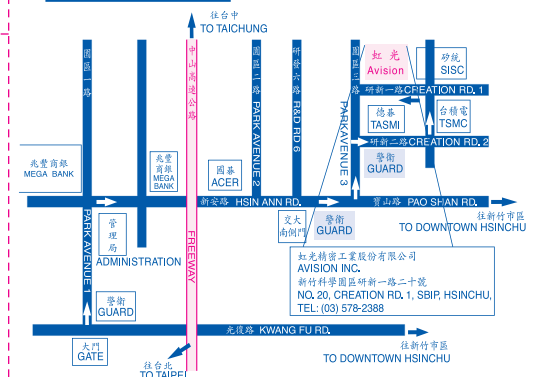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李子雄	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1. 華泰銀行信託部：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02) 2581-018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2年5月14日至102年6月7日(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詳第一聯)，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二、徵求人徵求事務所地點，請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或利用語音專線2361-1818股票代號：2380查詢。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會場地 圖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戶號
							印 鑑
							內部代號：005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102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2年6月13日

####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10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20號(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收 代理人通訊地址：

件 股東戶名：

人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051 虹光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21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017510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信風資訊印刷廠印 (02) 2225-1430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20號(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概況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5.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報告。6.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7.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二)承認事項：1.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補選第八屆一席董事。5.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3,000,000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0元。

(2)既得條件：員工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六個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30%，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60%，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10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既得條件分述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20,210,6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36%。另暫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102年03月22日收盤價新台幣8.14元暫擬為公允價格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24,420仟元，既得期間各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954仟元(102年；4個月估算)、12,210仟元(103年)及3,256仟元(104年；8個月估算)；以既得期間暫估各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4元(102年；4個月估算)、0.06元(103年)、0.01元(104年；8個月估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四聯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051 虹光
格式一	格式二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補選第八屆一席董事。 7.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8.臨時動議。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此 致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或身分證號碼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